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伟兴	是	72	2017年5月5日	2017年12月22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补充质押
合计	-	72	-	-	-	1.15%	-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 2016 年 12 月 22 日黄伟兴先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黄伟兴先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62,389,3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7,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5%，占其本人持有股份数的 76.33%。

三、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黄伟兴先生名下尚有 1,477 万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2）黄伟兴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262,941 股股票，其中 1,203 万股股票在需要时也可用于补充质押。公司大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